努力提高信息质量 进一步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和实施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有关决策部署，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包括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2010年开始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信息。

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思想认识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预决算信息公开对于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将预决算信息公开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绩效的一项重要措施抓好抓实。通过逐步增加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持续改进信息公开方式，推动部门依法理财水平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注重建章立制 加强内部协调

为明确职责，理顺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善组织协调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和监督机制。先后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公开目录。部门预决算信息在上述制度框架内按程序公开。在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信

国防工业出版社

息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办公厅、财务司、国际司、人教司、机关服务局等各司其职，并加强沟通协作。预决算信息公开文本由财务司起草，相关司局对拟公开的资金、资产、人员、“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进行反复核实，确保准确无误。部领导审阅同意后由办公厅通过部门户网站等渠道予以发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后，办公厅委托有关部属单位对舆情进行监测，实时收集反馈有关信息，为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保障。

夯实工作基础 提高信息质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从预决算基础管理工作入手，着力提升预决算编报水平，促进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采取培训班、专题会议、财经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加强对部属单位和机关司局的制度和业务培训，确保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准确编制部门预决算。在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的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工作配合，认真采集分析单位事业发展和日常运行产生的各类数据，预测未来发展趋势，为准确编制年度部门决算并科学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依据。加强预决算数据和文本的衔接，将年度间预决算数据进行交叉对比，对因特殊情况产生的数据不一致以及重大变动做重点分析说明。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并在部系统内以适当方式公开，让各单位做到举一反三，持续改进各项财务工作。扩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增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规模，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逐步将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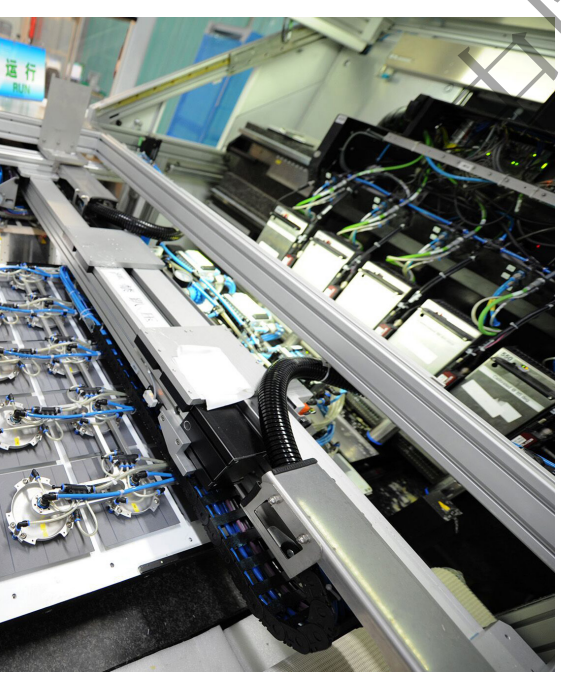

细化公开内容 加大公开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通信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细分行业门类众多，所属单位涉及行政、事业、高校等不同性质，单位类型差异较大，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需要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妥善处理有关数据和文本，做好解释说明，避免歧义。七年来，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应政府职能转变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信息公开内容逐年丰富细化，从最初的两张报表逐步增加到包括了部门概况、财政拨款收支等八张报表、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较为全面的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已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三公”经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度间预算变化原因、当年预决算差异原因等情况都进行了公开并逐一做了重点解释和说明。同时，还通过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加大与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其他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规章制度、拟支持项目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公平、公正。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进口审批申请材料等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布行业运行数据和发展动态等信息，加大惠企减负等政策宣传力度，建设中国制造2025、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军民融合、行业知识产权等信息平台，增强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对于依申请公开的预决算相关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认真做好答复工作。

加强管理控制 推进内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内网等渠道，加大部门内部信息公开力度。建设软课题管理系统，定期要求机关司局在内网公开软课题研究进度和报告，加强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因公出国（境）网上审批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内网办理出国（境）计划和任务申请、审批等工作，公示出国（境）前信息，公开回国总结报告，提高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工作效率。依托内网上线部机关财务内控平台，实现预算控制、支出审核、经费报销、预算执行进度查询等一体化管理，提高财务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经费使用管理透明度。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关于“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大额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在部系统内公开部党组关于大额资金的分级分类审批程序和权限。编印《工业和信息化部系统违反财经纪律典型案例汇编》、《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决算手册》、财务工作简报等资料，在部系统内公开财务审计有关情况。

实施预决算公开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效，部门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依法依纪理财措施更加强化，预算管理透明度进一步增加，实现了信息公开工作和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双促进、双提高。2011年，全国人大预工委听取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预算专题汇报，2015年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工业和信息化部预决算编制、绩效评价等工作也多次得到财政部的通报表彰。

责任编辑 李烝

中国财政杂志社